

中共枣庄市委组织部
中共枣庄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枣人社办发〔2019〕29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事业单位高层次
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党委组织部、编办和政府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枣庄高新区政工部、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人才工作机构，各大企业、高等院校：

《枣庄市事业单位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办法（试行）》已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如

有问题，请及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告。



枣庄市事业单位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 引进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推动全市社会事业快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枣发〔2018〕13号）和《山东省事业单位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特聘办法》（鲁人社规〔2017〕2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是指纳入市级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的人才。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原则上每年发布1次。年初由用人单位提出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需求，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审核，经市级组织、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2月底前统一向社会发布。根据工作需要，年中也可补发1次。

第三条 事业单位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工作，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各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具体实施。

第二章 简化录用程序

第四条 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可在编制（人员控制总量）和岗位总数内，简化录用程序，采取专家评议、组织考察的方式引进，开辟直接办理人员入编或备案手续的特殊通道。一般按照下列程序组织实施：

（一）事前沟通。用人单位填写《事业单位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引进沟通单》，按照人事管理权限，提前就引进人才条件、评议委员会构成、单位岗位空缺等情况与主管部门、组织、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沟通后组织实施。

（二）成立评议委员会。用人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根据拟引进人才的专业领域，组织 3—5 名业内专家组成评议委员会。

（三）组织评议。评议委员会严格按照事业单位招聘的标准和程序对拟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进行面试评议，确定拟聘用人选和聘用岗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原则上由主管部门组织评议；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可由主管部门组织评议，也可由用人单位自行组织。

（四）公示。拟聘用人员及聘用岗位信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五）聘用。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用人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填写《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登记表》《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聘用情况汇总表》，按照人事管理权限报机构编制部门办理人员入编或备案手续，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人员聘用和岗位聘用手续，纳入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系统。

用人单位与聘用人员根据备案情况签订聘用合同，兑现相关待遇。

（六）资料存档。用人单位对引进过程进行全程纪实，聘用后将引进过程中形成的全部资料（包括影像资料）存档备查。

第五条 机构编制部门设立编制周转专户，市、区（市）两级在事业编制总量内，安排一定数量的专户编制。已满编超编的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可直接向同级机构编制部门申请使用专户编制办理入编手续，待单位空出编制后改为使用本单位编制，专户编制收回。

第六条 事业单位引进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在首次聘用时可不受职称、任职年限的限制，按照业绩、能力、水平直接聘用到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单位暂无相应岗位空缺的，可通过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特设岗位的方式解决。

第七条 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但应当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第三章 鼓励柔性引进

第八条 实行事业单位“首席专家”制度。事业单位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至少设置 1 个“首席专家”岗位，通过兼职合作、技术指导等柔性使用方式，加强与本单位专业领域顶尖专家的联系合作，帮助开展业务培训、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提升整体业务水平。

第九条 事业单位引进的“首席专家”，符合柔性引才“百人计划”标准的，由用人单位登录“人才枣庄”网站“柔性引才申报系

统”，填报人才信息、上传工作协议，提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审核认定。

第十条 通过认定的“首席专家”，纳入柔性引才“百人计划”统一管理服务，享受柔性引才“百人计划”支持政策，在工作协议约定的合作期内，由市财政给予每人每年1万元生活交通补贴，由经费负担财政按照支付劳务报酬10%的比例，给予用人单位补助。工作协议到期后，根据合作成效和绩效评估情况，市财政再给予用人单位2—10万元奖励。

第四章 鼓励校企共引共用

第十一条 实行高校和企业人才共引共用制度。企业引进高级职称人员或博士，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后，可由市内高校按规定办理入编或备案手续，企业与高层次人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约定3年服务期，工资待遇等由企业负责。

第十二条 服务期间，高层次人才人事关系留在高校，正常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和档案工资；在企业取得的科技成果、专利技术，除特别约定的外，由高校和企业共享。服务期满，根据本人意愿选择，可返回高校工作，也可解除与高校的聘用关系留在企业工作。

第五章 发放人才补贴

第十三条 适当扩大青年人才“圆梦计划”支持范围，对择业

期内到我市事业单位工作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和重点高校（主要指 985、211 高校和双一流大学）毕业的大学本科生，由经费负担财政给予每人每月 1500 元、1000 元、500 元生活和租房补贴，按月发放到个人工资账户，连续发放 3 年。校企共引共用高层次人才，按照企业人才标准发放。具体参照《枣庄市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发放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四条 适当扩大人才安居工程支持范围，对毕业 5 年内到枣庄事业单位工作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和重点高校（主要指 985、211 高校和双一流大学）毕业的大学本科生，在我市购买首套住房并已缴纳契税的，由住房所在区（市）财政分别给予 10 万、5 万、2 万元购房补助。具体参照《枣庄市人才购房补助发放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可根据各自人才队伍建设实际需要，在薪酬标准、安家补助、科研支持等方面制定个性化人才引进政策，增强对人才的吸引力。引才政策经集体研究确定，报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才工作主管部门同意后，公开发布执行。

第六章 优化服务环境

第十六条 将事业单位引进（含聘用）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纳入“枣庄惠才卡”发放范围，可以享受相应层级的市级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凭“枣庄惠才卡”在全市三甲医院就医，可享受预约就诊、专员陪同、专家诊疗绿色通道服务。子女在义务教育节点适

龄升学,可根据本人意愿在全市范围内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公办幼儿园)就读。具体参照《枣庄市高层次人才就医服务办法(试行)》《枣庄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七条 配偶就业。随迁配偶属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的,由组织、编制、人社部门协调安排;属企业人员的,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妥善安排其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级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举办单位)负责对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对未履行提前沟通程序或未按规定的人才范围、程序引进的,不予办理聘用手续。对违反干部人事纪律及有关规定的,将对直接责任人及相关人员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九条 现行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符合多条补助补贴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事业单位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引进沟通单
2、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登记表
3、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聘用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事业单位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引进沟通单

清单编号: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 人才引进 计划	主要填写用人单位编制岗位空缺情况、引进岗位纳入年度急需紧缺人才目录情况、拟引进人才条件、简化程序招聘急需紧缺人才实施方案、评议委员会构成等。具体请示和方案附后。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编制 部门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人社 部门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 部门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 1、清单编号由人社部门负责填写。
- 2、本表一式五份，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编制部门、人社部门、组织部门各存一份。

附件 2

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电子照片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籍贯		健康状况		
学历学位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原工作单位及岗位						职称或职业资格		
引进聘用单位及拟聘用岗位						聘期		
学习工作经历								
荣誉称号奖项成果								
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		称谓	姓名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随迁	

考察评议 情况	人才评议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引进单位 聘用意见	是否申请使用周转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申请特设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校企共用共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盖 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举办单位)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编制部门 意见	是否同意使用周转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盖 章)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 意见	是否同意特设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盖 章) 年 月 日	
有关高校意见	是否同意共用共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盖 章) 年 月 日	
市人才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备注：1.“岗位”是指：管理、专业技术或工勤岗位。
2.此表须正反面打印，经主管机关审核后存入本人档案。
3.柔性引进的“首席专家”不需填写此表。
4.校企共引共用人才，由引进企业填写，报市人才办协调市内高校后审批。
5.符合就业补贴、购房补助条件的，参照相关文件单独填报申请表。

附件 3

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聘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举办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原聘用岗位情况			拟聘用岗位情况			备注
				名称	取得时间	类别	等级	起聘时间	类别	等级	聘用起止时间	

备注：此表一式 3 份。